



## 二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嘉定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图书馆、文化馆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图书馆、文化馆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申勤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0人，营业收入为36907.275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555.26580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外绿化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丝录市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